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李春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春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毕业，河北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纽卡索大学应用金融会计方向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省建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石家庄商业银行财务科长、深圳市合丹医药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惠州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

2024年度，公司召开19次董事会，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19次，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股东大会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7次，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召开股东大会7次，本人在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4次并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召开1次会议审议套期保值业务，本人亲自出席10次并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

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确保了审计报告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2024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且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勤勉认真履职，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密切关注与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人在会议及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治理水平，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言表示：公司可以建立战略风险动态评估机制，结合宏观政策变化（如行业监管新规、国际贸易政策调整）对业务模式进行压力测试，设立专项小组定期跟踪产业链上下游风险传导，建议引入专业机构对战略落地路径开展可行性论证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

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24年7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

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歌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春歌

2025年4月17日